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考須知

- ◆ 補考試場：演藝廳、第一會議室、莊敬大樓 4 樓(一誠~一捷)
- ◆ 補考時間：2 月 8 日(星期三)上午 09:10 開始。
- ◆ 個人考試科目、考試編號、考試場地，詳如附件所示。
- ◆ 考試時間如下：

科目數	考試時間	科目數	考試時間
考 1 科	09:10~10:00	考 6 科	09:10~14:10
考 2 科	09:10~10:50	考 7 科	09:10~15:00
考 3 科	09:10~11:40	考 8 科	09:10~15:50
考 4 科	09:10~12:30	考 9 科	09:10~16:40
考 5 科	09:10~13:20		

- ◆ 請同學於考試時間到場考試，**超過 9:20 者，不予進場考試。**
- ◆ 請補考同學全程配戴口罩應考。
- ◆ 請攜帶相關文具（例：2B 鉛筆、黑藍色原子筆等）入場考試，並著校服且攜帶請將學生證或有照片的身份證件放於桌子右上角，未帶學生證或身份證件的同學須於點名單上親自簽名，另於交卷後至教務處拍照存查。
- ◆ 每一份題目試卷務必寫上班級、座號和姓名。(試卷需繳回)
- ◆ **10:00 之前(即第 1 科考試時間結束前)不得交卷或離開試場，離場時務必連同題目卷一併交回。**
- ◆ **高三**
選修物理(波動、光及聲音&電磁現象一)及選修化學(化學反應與平衡一&化學反應與平衡二)依據其所需要補考的科目進行補考，不須考另外一科。
- ◆ **高二**
 1. 探究與實作 B，請依照考試時間及老師律定繳交作業(課程筆記交給監考老師)
 2. 生活科技、英語新視界補考方式為作業繳交，請依老師規定期限繳交
- ◆ **高一**
 1. 歷史，可攜帶課本與講義考試。
- ◆ 當日考試需橫跨上下午，故有需要使用午餐的同學可攜帶至考場內食用**(中午不休息)**。